

黎锦熙 著

新著国语文法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教育出版社

文库

湖湘

黎锦熙 著

新著国语文法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教育出版社



湖湘文库
甲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著国语文法 / 黎锦熙著.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7.12

(湖湘文库)

ISBN 978-7-5355-5350-8

I. 新… II. 黎… III. 汉语—语法—研究—现代 IV. H14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81859号



湖湘文库(甲编)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新著国语文法

| | |
|------|--|
| 著者 | 黎锦熙 |
| 责任编辑 | 符本清 |
| 责任校对 | 李平 |
| 整体设计 | 郭天民 |
| 出版发行 | 湖南教育出版社 |
| 网 址 | http://www.hnep.com |
| 电子邮箱 | postmaster@hnep.com |
| 地 址 | 长沙市韶山北路443号 |
| 印 刷 |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邵阳) |
| 装 订 |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
| 版 次 | 2007年12月第1版 2007年12月第1次印刷 |
| 开 本 | 960×640 1/16 |
| 印 张 | 25.5 |
| 字 数 | 250000 |
| 书 号 | ISBN 978-7-5355-5350-8/G·5345 |
| 定 价 | 51.00元 |

ISBN 978-7-5355-5350-8



9 787535 53508 >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

顾 问 张春贤 周 强 杨正午 周伯华 胡 彪
肖 捷 许云昭 戚和平 谢康生 文选德
孙载夫
组 长 蒋建国
副组长 郭开朗 王汀明
成 员 李凌沙 姜儒振 吴志宪 李友志 刘鸣泰
朱建纲 龚曙光 金则恭 朱有志 刘献华
钟志华 刘湘溶 彭国甫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刘鸣泰 朱建纲
副主任 李凌沙 吴志宪 田伏隆 王新国
尹飞舟 龚曙光 唐浩明
成 员 唐成红 曾鹏飞 毛良才 刘国瑛
陈壮军 王德亚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主 任 文选德
第一副主任 刘鸣泰
常务副主任 张光华 彭国华 张天明
副主任 熊治祁 夏剑钦 朱汉民 曾主陶 黄楚芳
委 员 李建国 丁双平 汪 华 刘清华 黄一九
彭兆平 周玉波 雷 鸣 王海东 韩建中
谢冠军 杨 林
装帧设计总监 郭天民

出版说明

湖湘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化中独具地域特色的重要一脉。特别是近代以来，一批又一批三湘英杰，以其文韬武略，叱咤风云，谱写了辉煌灿烂的历史篇章，使湖湘文化更为绚丽多彩，影响深远。为弘扬湖湘文化、砥砺湖湘后人，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编纂出版《湖湘文库》大型丛书。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以“整理、传承、研究、创新”为基本方针，分甲、乙两编，其内容涵盖古今，编纂工作繁难复杂，兹将有关事宜略述如次：

一、甲编为湖湘文献，系前人著述。主要为湘籍人士著作和湖南地区的出土文献，同时酌收历代寓湘人物在湘作品，以及晚清至民国时期的部分报刊。

二、乙编为湖湘研究，系今人撰编。包括研究、介绍湖湘人物、历史、风物的学术著作和资料汇编等。

三、乙编中的通史、专题史，下限断至1949年。

四、甲编文献以点校后排印或据原本影印两种方式出版。

五、除少数图书以外，一律采用简体汉字横排。

六、每种图书均由今人撰写前言一篇。甲编图书前言，主要简述原作者生平、该书主要内容、学术文化价值及版本源流、所用底本、参校本等。乙编图书前言，则重在阐释该研究课题的研究视角和主要学术观点等。

七、对文献的整理，只据底本与参校本、参校资料等进行校勘标点，对底本文字的讹、夺、衍、倒作正、补、删、乙，有需要说明的问题，则作出校记，一般不作注释。

八、甲编民国文献中的用语、数字、标点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作改动。乙编图书中的标点、数字用法、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等均按现行出版有关规定使用和处理。

《湖湘文库》卷帙浩繁，难免出现缺失疏漏，热望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前 言

《新著国语语法》是中国现代汉语语法学的奠基之作，著者为黎锦熙。

黎锦熙生平

黎锦熙（1890—1978），字劭西，湖南省湘潭县人，是涉足多门学科的学术巨子，蜚声中外的语言文字学家，著名的语文教育家和卓越的社会活动家。黎先生十一岁读完“十三经”和大量古代诗文，十五岁考取晚清末科秀才。曾就读北京铁路专修科和湖南优级师范史地部，毕业后任湖南编译局编译员、湖南省立第一师范教员、北京教育部教科书特约编审员。1920年起持续担任北京高师（今北京师范大学前身）国文系教授，并兼任过北京大学、北京女师大、燕京大学教授，又长期出任中国大辞典编纂处总主任。抗日战争期间随北平师大西迁，辗转至西安、汉中、兰州，任西北联合大学等校教授。抗战胜利后，北平师范大学复校，继任国文系主任兼文学院院长。新中国成立后，一直是北京师范大学教授，曾任校务委员会主席、中文系主任。1949年出任文字改革委员会常务副主席、汉字整理委员会主任，1955年被聘为中国科学院首届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黎先生是20世纪初期较早接受和传播民主进步思想的杰出知识分子之一。辛亥革命前后曾参加同盟会，发起长沙“德育会”，主笔《长沙日报》，总编《湖南公

报》，组建宏文图书编译社等，鼓吹反清，推崇民治，在此期间加深了与毛泽东的友谊。1916年参与发起国语研究会，提倡白话文，推进国语运动和文字改革，成为五四新文化运动中的一员骁将，在北洋军政府统治时期，与封建文化做了坚决的斗争。抗日时期，以实际行动支持民族解放战争。1946年参与发起九三学社，争取民主。1948年坚辞迁赴台湾，而热情迎接解放军进京入城。1949年起，先后当选第一、二、五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一、二、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又是九三学社中央委员和常务理事。黎先生学贯中西，博通今古，从事语言文字学研究和语文教学活动近70年，涉及的领域有语法、修辞、音韵、训诂、目录、辞书、方志、教育、历史、文学、哲学、佛学、文字改革及少数民族语文等学科，著述等身，共撰700余种论著，其中论文500余篇，专著百余种。黎先生平生与时俱进，锐意创新，坚忍不拔，奋斗不息，为社会主义文化教育事业和学术研究的发展，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新著国语文法》（以下简称《文法》）建构的语法体系

《文法·绪论》指出：我们“把汉语作祖国的标准语，这就叫做国语”。“国语都有大家常用而公认的习惯和规律。把这些习惯和规律，从我们说话的实际上归纳出来，整理、排列，加以说明，这就叫做‘国语文法’……”《文法》一书全面概括并分析了现代汉语结构规则的若干要素，包括几个部类。（一）词类。共分五类九种，即实体词（名词、代词），述说词（动词），区别词（形容词、副词），关系词（介词、连词），情态词（助词、叹词）。各类词可进一步细分。词类的区分，有些要由它在句中所处地位和功用而定。（二）词位。汉语组词造句的特点是偏于结构，略于形态，由于词序的变化可以形成种种句法形式，为此将实体词（名

词、代词)处于句中的位置归纳为“七位”(主位、宾位、副位、补位、领位、同位、呼位等),这种“位”不同于西洋文法中的“格”。(三)句子成分。有三种六大成分,即:主要成分(主语、谓语),连带成分(宾语、补语),附加成分(定语、状语)。(四)句式。分两类,即:单句,有常式和变式之分,单句的成分可省略,单句可复杂化等;复句,分为包孕复句、等立复句、主从复句等。

在语法教学过程中,黎先生将上述要素综合地运用于语言结构分析,提出了“句本位”的思想原则。所谓“句本位”,是指分析语法应以句子作为观察点和立足点,着力搞清句子成份之间的组合关系。而且借助句子成份的结构原则,向微观深入,可以明辨词组的构成和词的类别性质;扩而大之,能够分析句群、段落乃至整个篇章。具体的程序,则是中心词分析法。以单句为例,首先根据句子的意义,从宏观上一举抓住中心词,判定其在句中属于何种主要成分;继而探求依附它们的词语(句子成分)与主语、谓语的关系;进而讨论这个句子属于常式、变式或省略式等等。与“句本位”的方式相应,《文法》推出了“图解法”这一语法教学的工具。图解法是依靠线条、符号来表示句子的结构、层次和词类的,可分为单句图解、复句图解和篇章总图解三种。《文法·今序》指出:“图解是汉语语法特别需要的,因为汉语是各词孤立的‘分析语’,主要是依靠词的位次来表达意思,这语序一经图解,就把组织规律明白清楚地摆在眼前。”

《新著国语文法》的学术价值和历史价值

(一)《文法》奠定了现代汉语语法学的基础,影响巨大而深远

我国传统上只有文字、训诂、音韵之学。1898年马建忠的

《马氏文通》问世，这是一部古汉语语法专著，虽然有因袭拉丁语法的局限，仍不愧为开创了汉语语法学的科学时代。到五四运动前后，白话文开始兴起，同时西方新潮的语法理论传入中国，于是出现了一批研究现代汉语语法的著述。其间，1914年黎先生即编写了《国文文法系统表》等几种稿本，1920年又率先在高校开设国语文法课，并赴各地讲习班宣讲。他立足于本民族语言实际，搜集了大量白话文的“活语言”材料，在继承马氏成果和借鉴英语语法的基础上，创造性地对白话文进行整理归纳，力求揭示出现代汉语自身的语法规律，并且形成了以“句本位”和“图解法”为分析方式和工具的语法教学体系，相关讲稿经过加工，最终成为《文法》一书，于1924年正式出版。该书当即被各级各类学校采用，行销全国，产生了重大影响，有力地回击了国粹派所谓“白话文有文无法”的无端攻击，从一个侧面捍卫了新文化，也标志着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和教学跨入了一个新阶段。此后三十余年，黎氏《文法》及据以编制的课本几乎成为全国通行的语法教材，1956年教育部制订《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仍以“句本位”为重要的理论基础。总之，《文法》一书连同其教学活动，在千万学生和广大干部群众中间普及了语法知识，促进了我国现代汉语的规范化，为现代汉语书面语的最终形成和发展筑石铺路，其功至伟。（《新著国语文法》的版本沿革情况大致如下：大陆商务印书馆1924—1959年共印行24版，1992年商务又将其收入《汉语语法丛书》，定为新一版。1997年上海书局选入《民国丛书》。台湾商务曾于1968、1969年两次翻印。另外，1943年在日本出版了日译本《黎氏支那语语法》。）

（二）《文法》展现了著者勇于创新的学术品格

首先表现在黎先生致力于引进外国语法的汉民族化。在汉语

语法学发展的早期，学者们既要继承《马氏文通》，又不可避免地学习西洋语法。但马氏及其部分后学停留在“移中就西”阶段，他们模仿作为典型形态语的拉丁语语法，走的是“词本位”的路径，这为黎先生所不取。黎先生认为，汉语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形态变化，与近代英语接近，语法分析中应以句法为主，走“句本位”的路径。这一取舍选择正是基于知己知彼，对汉语的本质特征有着深刻的认识所致。而且黎先生参照英语语法时，并非生吞活剥、机械照搬，而是多所变化，“化西为中”，为我所用，虽然也有少量的简单比附，导致窒碍难通，却瑕不掩瑜，总体上属于成功的借鉴。

其次，表现在黎先生提出了不少独创的观点和方法。在现代汉语语法学的发轫期，他针对一些全新的、前沿的问题，有争议的难点，迭出新见，并在运用中加以验证。众所周知，“句本位”、“词本位”、“句子成份”、“常式”、“变式”等概念术语都是他概括出来给予命名的。此外，如：尽可能把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开始揭示词组（短语）在汉语中的重要地位；强调词序和虚词在汉语句法中的特殊作用；主张划分词类的细化，又设立助词一项，分出量词一项；提出句法组织的“论理的”和“文学的”两种次序说；提倡国语与方言的横向比较研究以及古今汉语历史纵向比较研究，等等，不一而足。上述新颖的思想见解，触发了语法观念上的革新，起到了引领学科前进的作用，促进了新的语法学派的诞生。黎氏语法的生命力值得重视。20世纪90年代，计算语言学家黄昌宁指出：“句本位还是词组本位是我国语言学理论中有争议的另一个重要问题。笔者赞同句本位说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它同现代语言学中关于动词论元结构学说（即动词配价理论）一致，因此符合语言分析中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总趋

势。”另一位计算语言专家吴蔚天在黎氏语法体系基础上制定了一个“入句辨品”和“完全语法树”的汉—英机译系统，取得了初步成功。这些事例表明，黎氏语法的一些闪光点，影响长存，是可以跨越时代和学科的。

再次，表现在著者不惮于自我批判，与时俱进上。黎先生从事学术研究，敢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革旧立新，永不停歇。《文法》曾根据学术同行及读者的意见做过四次较大的修订和增补。例如，针对1924年自己划分词类的标准，到20世纪三四十年代订正为：“凡词‘依句辨品’是对的，又说‘离句无品’则是不对的。”1951年在《文法·今序》中，曾坦白地承认1924年曾借助引述外国语法家之说以自重的心理：“例如‘图解法’，除了一长横两短竖之外，实在都是自创的规矩，跟英文法的图解方式并不相同，但书中偏要因袭引申 A. Reed 诸氏之说。”“图解法应当是我们对于自己正在发展中的民族语文自己创造的一种研究和教学上的武器。本书作者态度模糊，对于图解法及其他，都不强调创造性，以致引起误会，这是应当接受批评的。”无私者无畏，无畏者从善如流，从而永葆学术的青春。

（三）《文法》提出并实践了语法学应当重视实用，重视教学的主张

《文法·今序》指出：这本书是以为各级学校提供语法教程的目标而编写的，其特点是“说明某一民族语文在现代实用上客观规律和教学这些规律的程序”，“要针对现实需要，简明、有用”。就是说，内容上应适用于分析语文课本的当代文选并指导口语与作文的练习，组织上要结合教育学和学习心理学的原则予以编排。黎先生强调注重服务于现实的迫切需要，是从当时历史条件出发所作的正确选择。但这种普及性的工作与从事高级研究、撰写理

论专著并非截然分开。好的教学体系势必要建立在先进的科学体系上，它绝不是较之科学体系属于粗糙简陋的东西，所以黎氏语法的科学体系和教学体系是同时并举、相互促进、“迭相改善”的。黎先生平生编写了大量语法教材，为编写工作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实际范例。他强调通过数以亿计人的教学实践活动，使抽象的语法规律得到具体验证，以便去伪存真，丰富提高，继承并发扬了科学研究的优良传统。

（四）《文法》见证了黎派语法学的形成和发展

《文法》是黎先生第一部体系完整的语法著述。其后，他的研究持续数十年，硕果累累，日臻成熟。1933年初版的《比较文法》，对古今汉语词位和句式进行比较，是在《文法》第四章基础上形成的研究性专著。到1951、1953年，以《文法》前三章为基础而编写出版的《汉语语法初步教程》、《汉语语法十八课》，将《文法》更加实用化、大众化和普及化了。1957—1962年陆续出版的《汉语语法教材》（与刘世儒合著）三卷本，计160万言，是《文法》一书提高化、理论化、科学化的语法巨著，材料空前丰富，论证更加精密。1958年以后出版或编就的《〈实践论〉语法图解》、《〈矛盾论〉语法图解分析》，在语法界独树一帜，是对图解法的生动运用和发展。由此，在语法学界，公认黎氏语法早已成家成派了。纵观黎派语法诸书，可以看出，它们是一个有机的整体，而《文法》一书正是黎派的源头和起点，足见它的重要地位。时至21世纪之初，《文法》面世超过了80年，但对于语法专业工作者而言，它仍是一座不能绕过的丰碑。至于广大语文工作者和教师，乃至具有中等以上文化水平的学生及民众，如果能翻阅一下《文法》，从它对现代汉语特征和规律的阐发中，以及渗透其间的黎先生的治学风范中，一定会得到有益的启示。

参考文献

-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诸版序文
黎锦熙：《所谓“黎派”语法诸书的评介》
黎锦熙：《关于语法体系的批评与自我批评》

黎泽渝

2007.5 于首都师范大学

凡 例

一、本书根据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重排而成。

二、本书在重排中，只保留著者本人的多篇序言和附白等，前言由黎锦熙先生之女黎泽渝撰写。

三、在黎序中，1933 年订正《新著国语文法》新序中插注的页码，因更换了几个版本，我们亦未作改动。

四、因原书索引由“商务印书馆编辑部”署名，且索引页码标注不清，我们未排入本书。

五、原书中的用词用字及多种引号的使用自成体系，与现在的用法不甚相应，又原书目录编排过细，且有与正文篇目不完全一致的现象，为了保持原书的面貌，这次重排一仍其旧，均未作改动。

原序(1924)

这部书底稿子，是由四年来教授、讨论、研究等等工作积累而成的。十年前，我曾编有《国文文法系统表》、《虚字分类表》、《虚字用法变迁表》几种稿本，但没有出版；公元一九二〇年，在北京开办第一届国语讲习所，才把这些旧稿和沈朵山先生合作，改编为《国语文法系统表草案》，虽然那时各学校采用的很多，但也还没有敢于出版。自此而后，继续不断地在北京底师范大学、女高师、北京师范、国语讲习所、小学教员讲习所、戏剧专校，以及各地底暑期学校，讲授这门功课；事势上不但使我不能不随时随地研讨文法，而且不能不随时改良、随地变换这文法底教学法。于是慢慢地积成了许多片段的讲义、零碎的笔记、繁复的长编。茶余饭后，朋友聚谈，或家人对话，无意之间，获得新例，于是字麓中底包烟纸、墙壁上底月份牌，都变成了讲义中的签条。像这样弥缝张皇，拾遗补阙，一直到去年岁首，才算成功了一个全书底长编。一年以来，再根据教学上底经验，简炼篇章，到了岁终，全书方才脱稿。当我作归纳的研究工夫时，常守着一个规则：“例不十，不立法”；及至编辑作教本时，又觉专门学者底功力和发明，似乎不应该在初学者底面前尽量表曝。因为这只是对于专科底贡献，而无当于一般学者底理解文法和矫正语言，于是又默守着一个编辑的体例：“法必成序而例不求多”。这种体例虽或未免偏于演绎的，可是教者学者若能运用得宜，实在可以兼有归纳法底长处，因为例是泛在的，不必限于本书，而且是整段的，

不宜零碎割截；必精细地去解剖整段的例题，才是自动地去实行归纳的研究，本书只看作必需时的工具就行了。因此，脱稿之后，分量竟不及长编底二分之一；将来或者能将余稿整理出来，再加研讨，随时贡献给咱们文法界；至于本书，除非必要的，恕不多列太繁重的例证，而阑入很专门的学理了。

这书很得了许多已识或未识的中外朋友底助益：如沈朵山（颐）、杨遇夫（树达）、钱玄同诸位，或商榷，或订误，或供给例句，或提出疑难；又凡近年来关于文法的中西文专著和报章杂志上底论文，我都于拜读之余，有所参取，谨致谢忱！

2 | 我编这书，并非素来的志愿，实在是受了环境底鞭策；不敢自信之处，自然很多很多。敢诚恳地请求读者：严加批评，多赐纠正，或登布于报章，或通函相质问。这书自序之外，并没有请求他人作序，打算将来就把先生们底批评当序；攻错的序，是比恭维的序胜过百倍的。

黎锦熙

戴东原二百年纪念日，公元1924年